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谨慎负责的原则，在仔细阅读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7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 4,000 万元。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合法合规、

保障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综合薪酬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其薪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

2023年4月3日